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98號

原告 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陳清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(一)本件靠行契約應予終止。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面返還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

01 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撤回第一項聲明，核原告前
02 揭變更，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9 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
1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
11 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管理服
12 務費，並應負擔系爭車輛之強制保險費、違規罰單等費用。
13 詎被告未按約定繳交費用，自108年11月7日起至110年6月30
14 日止共計積欠1萬1,5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
15 之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提起本件訴
16 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
17 牌2面及行車執照1面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500
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9 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
23 輛餐與經營契約書、帳單明細、存證信函、被告之身分證及
24 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（本院卷第13至第19頁）等件為證，被
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
28 至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30 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
31 要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10 書 記 官 陳芊卉